

政權、宗族與生存：大饑荒時期安徽宣城縣三寶里村

• 陳意新

摘要：本文基於宗譜、訪談和地方黨史文獻，從生存角度探討大饑荒時期安徽宣城縣三寶里村為甚麼僅有四分之一人口生還。通過審視三寶里村許氏宗族的內鬥、大躍進中農村社會組織的變更及宣城縣委負責人的極端激進政策，本文發現大饑荒時期三寶里村村民的生存與死亡和三個層面的影響有關。在縣級政策層面上，縣委負責人過度的糧食徵購及頑固拒絕上級的賑濟導致三寶里村食堂長期斷糧、摧毀了許多農民生存的可能性；在村莊權力層面上，農村社會的軍事化形成了以連隊來統一領導幾個村莊的組織方式，造成了村莊自主權力的喪失和傳統宗族領袖權的斷裂，以致連隊推行殘酷政策時農民缺乏自救的措施；在村內管理層面上，許氏宗族的較大一房掌控了村內的資源，造就了本房人口較多的生存機會。本文認為以宗親為核心的血緣文化機制是三寶里村尚有生還人口的主要原因，並且這一機制可能也是從村級水平理解大饑荒下中國農民生存與死亡的一個主要途徑。

關鍵詞：大饑荒 宗族 血緣文化機制 安徽宣城 三寶戰鬥連

一 前言

長期以來，學術界對大躍進、大饑荒的研究主要是詮釋死亡，然而，就一場延續三年之久的全國性饑荒而言，生存也是這段歷史的組成部分，對於從整體性認識大饑荒有着重要意義。本文通過對安徽宣城縣三寶里村在1958至1960年間經歷的研究，探討如何理解大饑荒中農村裏的生存問題。根據《宣城許氏宗譜》記載和訪談印證，1958年安徽省宣城縣許氏宗族的三寶里村（以下

* 筆者感謝接受訪談的許聖榮先生，為此文做出重要幫助的國內同仁，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服務中心的資料服務，對本文提出寶貴修改意見的三位匿名評審人。

按當地習慣簡稱「三寶」)有61戶、296人,而在1960年11月統計中該村因饑荒已死去220人,只有76人生還^①。其中有10戶死絕,大部分農戶只剩一人,僅有6戶全部生還^②。面對如此少的生還人口和完整農戶,研究者無疑需要了解為甚麼三寶會有這麼高的死亡率,但更值得探討的問題反而是:活下來的是哪些人?為甚麼只有他們能活下來?

生存問題對理解大饑荒有着重要意義,緣於生存與死亡在這場饑荒中是一件集體性的事情。在歷史上發生過的一般饑荒裏,生存與死亡本質上是一件個人化的事情。國際賑災組織曾對1920至1921年華北大旱災做過總結:當自然災害在一個地區導致嚴重饑荒後,農村裏的人都會受到影響,富裕戶因有累積的餘糧能夠渡過饑荒,貧困戶因缺糧而有不少人餓死,生存取決於每個農戶的經濟能力^③。或者如李明珠和艾志端(Kathryn Edgerton-Tarpley)在研究清代饑荒時指出,生存還依靠皇朝國家的賑災^④。但大饑荒卻不同,它主要由政策導致,正如劉少奇在1962年的七千人大會上所言,是「三分天災,七分人禍」^⑤。在大躍進政策下,農村的糧食完全屬於集體,農民必須在公共食堂吃飯,失去了個人對糧食儲備和餐食的自主。當糧食因極度短缺而無法支撐整個集體、有些人必定會因飢餓而死時,食堂的定量供給會在權力的掌控下扭曲,例如一個生產隊長私自提高對自己家庭成員的供給而減少他人的定量。這時生存和死亡就產生了不可分割的關聯:一個人的生存以其他人的死亡為代價。這也可以解釋為甚麼在一個村莊裏當大家都遭遇集體性缺糧時,有些農民會餓死而其他人則能活下來。當然,要生存除了在食堂獲取餐食外還有多種方法,例如吃野菜、逃荒、偷竊等,不過這些大體是個人化的行為。

這裏的問題是,在集體化制度之下,甚麼樣的機制影響或導致村莊裏生存與死亡的分野?機制之所以重要,是因為在大饑荒中個人的經濟能力不再是影響生死的主要因素。從當時農村實際經驗來看,至少存在着三種機制。一是以鄉村幹部為中心的管理機制,這種機制常導致管理權的私用和濫用。楊繼繩在《墓碑:中國六十年代大饑荒紀實》中曾引用安徽鳳陽縣委報告指出,在該縣小溪河公社,從大隊書記到生產隊長「幾乎人人都多吃、偷吃、吃好」,普通農民則很多餓死,這種「餓死農民,撐死幹部」的現象在其他地方也很普遍^⑥。管理機制可以解釋一些農民為甚麼餓死,但無法解釋為甚麼在大多數村莊裏大部分普通農民都能活下來,更不能解釋毛澤東在1959年2至3月所指出的全國「公社大隊長和小隊長」與「五億農民瞞產私分」對國家糧食徵購「堅決抵抗」的現象^⑦。換言之,幹部與農民更多是處於共謀的狀態,而非農民作為幹部的犧牲品。二是意識形態觀念下的身份政治機制。按曾任安徽省公安廳常務副廳長的尹曙生估算,安徽在1958至1979年間地、富、反、壞四類份子的總數為七十一萬多人,死去四十二萬人,其中「絕大多數是在大躍進時期被整死、餓死的」^⑧。身份政治機制對階級敵人的歧視無疑是四類份子高死亡比例的原因:在一個生產隊糧食不夠時,讓四類份子先餓死而省出糧食讓黨員幹部和革命群眾活下來。不過,這種機制解釋不了在大多數村莊裏為甚麼有部分普通農民或革命群眾也會餓死。三是體現宗族社會的血緣文化機制,即在大饑荒中用權力或有限的機會首先維護自己家庭成員的生存。這種

機制是本文基於三寶的經驗所要論述的，它顯然是一種普遍的經驗。例如在餓死人情況嚴重的安徽亳縣古城公社，一些食堂有所謂的「五多吃」：幹部多吃，幹部家屬多吃，幹部近親多吃，炊事員多吃，上級檢查人員多吃^⑩。從幹部自己到家屬再到近親，血緣距離愈小則生存機率愈大。

我們迄今對大躍進和大饑荒的認識主要來自於社會科學家和紀實性著述，但二者都沒有關注生存問題。自從林毅夫在1990年用「退社權」來認識1959至1961年中國農業危機後，社會科學家一直用各種變量和統計學方法從宏觀框架來解釋大饑荒。這些研究對饑荒的成因、糧食分配、計劃經濟的失誤、政治激進主義、死亡率的省級差異等一系列問題都做出了貢獻，但沒有關注農村基層和農民的生存問題，其理論也無法適用於省級以下的現實^⑪。經濟學家布拉莫爾(Chris Bramall)在研究了大饑荒時期四川八十四個縣的一些數據後指出：死亡率的縣級差異是隨機的，社會科學家的宏觀理論模式對縣級饑荒不具解釋性^⑫。貝克爾(Jasper Becker)、楊繼繩、馮客(Frank Dikötter)等記者和學者的紀實性著述以檔案和訪談為基礎，極為厚實地展現了大饑荒中的慘狀^⑬，但對檔案和訪談的依賴也導致了這些著述的兩個缺憾：一是缺乏對生存方面的思考，二是缺乏對具體村莊的了解。他們所使用的檔案多是大躍進之後關於大饑荒惡性事件的報告、對各地領導幹部所犯錯誤的處理報告、各種整風會議的簡報、各地幹部的檢查等，訪談(主要是楊繼繩)的對象大都為地縣級幹部。這些檔案和訪談的指向都是饑荒中的災難和死亡，並且沒有完整的具體村莊案例。資料的指向性限定了這些記者和學者思考的範圍。實際上，他們對一些檔案中的「典型調查」資料缺乏考證也引起了一些批評，例如高安東(Anthony Garnaut)認為這些資料只能部分符合大饑荒的真實情形^⑭。

政治學家戴瑞福(Ralph Thaxton)是第一個在村莊一級對大饑荒中的農民生存問題做出具體研究的學者。通過對河南大佛村農民的大量訪談，他認為農民能夠生存主要在於對國家的反抗。從1959年冬到1961年春，大佛村1,470人中有100人死亡，絕大多數人能活下來，原因是「吃青」——吃農田裏未成熟的小麥、玉米和高粱等。戴氏認為農民吃青雖不是故意反抗國家，但這一行為導致收成的下降和國家農業稅收的減少，損害了國家的利益，從後果來看依然是反抗——一種「非故意」的反抗^⑮。不過，戴氏在對吃青進行理論化的詮釋時缺乏對中國國家農業稅收的了解。從1955年開始，國家對糧食的徵購建立在定產、定購、定銷的「三定」政策上，並且每三年重議一次「三定」的數額。在大躍進期間中共中央規定了徵購量為產量的百分之四十，還規定「國家所必須掌握的糧食要首先保證」^⑯。在這些規定下，農民吃青只要不超過收成的百分之四十，就不會對國家的農業稅收造成損害^⑰；而大佛農民吃青通常只是吃掉收成的一至兩成^⑱。按照上述計算方法，這種吃青談不上是農民的非故意反抗，只是一種生存手段。從研究方法看，大佛村作為單一案例也不足以被理論化。

本文研究三寶首先是因為該村宗譜裏含有村莊級的大饑荒資料。自1990年代以來，安徽一些地區在重修宗譜時採取了新的寫法，除了以傳統的方式記錄宗氏人名和生卒年月外，還專門列有分卷記述村莊的歷史及受尊敬的人物。

這種寫法卻讓對大饑荒苦難的追憶成了宗譜的內容之一。基於宗譜的資料，再加上實地訪談的補充和印證，三寶的大饑荒歷史就有了清楚的面貌。

更重要的是，三寶的歷史既展示了理解大饑荒下農村裏生存與死亡的一條途徑，無疑也體現了附近地區的饑荒狀況。三寶是宣城許氏的發源地，宗譜也記載了其他許氏分支村莊。在三寶北面一里多的許氏戴村崗村，公社時期與三寶同屬一個生產大隊，大饑荒時220多人中餓死了150多人，僅剩約70人；在東面一里多的許氏東皋村，屬另一個大隊，360餘人中也餓死了120多人^⑧。這些村莊與三寶同樣有着高死亡率，意味着三寶的經歷可以成為理解附近地區大饑荒的一個樣本。三寶的經歷也是理解整個宣城縣大饑荒的途徑。按《安徽省志·人口志》記載，宣城在1960年死去82,773人，死亡率為147.26‰，這一高死亡率在長江以南顯得非常特殊。在安徽省江南地域的二十個縣中，其他十九個縣在1960年的死亡率平均為46.11‰，最高73.81‰^⑨。宣城是江南知名的魚米之鄉，其突出的高死亡率不能只以自然環境條件（惡化）或糧食減產來解釋，而無疑與縣級政權推行政策的理念與方式有關。對於宣城村莊在大饑荒中的生存與死亡，三寶的案例富有啟迪作用。

最後，三寶農民的存活對於理解大饑荒下中國農民的生存也有重要意義。人口學家基本上認為大饑荒在1958至1962年導致約三千萬中國人口的過量死亡^⑩。1957年，中國農村人口為5.47億人^⑪。如果死去的三千萬人全是農民，那麼他們大約相當於1957年農村總人口的5.5%。如果考慮到城鎮也有少量人口餓死，那麼可以認為農村中死亡人口大約為農村總人口的5%。現有的著述已讓我們對大饑荒中農民的死亡有很多了解，但活下來的人畢竟佔農村人口的95%，他們也經歷了大饑荒的艱難，其生存需要得到一種基本的解釋，尤其是他們和死者都是生活在集體化制度之下。在這個意義上，三寶的個案可以提供一種理解饑荒下生存的視角。

本文擬首先介紹和分析三寶自然和經濟的條件與大饑荒的關聯性，然後審視三寶許氏宗族的內鬥、大躍進中農村社會組織的變更和宣城縣委的極端激進政策對三寶饑荒死亡的重大影響，最後以生還人口的實際狀況詮釋以宗族為核心的血緣文化機制對三寶部分農民的生存起到的關鍵作用。

二 三寶的自然與經濟條件

三寶位於皖南比較富饒的宣城縣北部，但在地理條件限制下，村莊經常受災並因此陷於貧窮。三寶實際上處在長江平原和皖南山脈的交接地帶，距村莊南面一里多的是皖南最大的湖泊南漪湖，水面面積有189平方公里，村東是圩田和一條連接南漪湖的小河，村西北是被村民稱之為「山」的一片矮小丘陵。在村民眼裏，村莊是半邊靠山半邊靠湖，而這一地理因素是三寶十年九災的原因。在每年晚春和夏季，雨水充足時常常會導致南漪湖面升高，漫溢的湖水輕易淹沒了圩田，造成水稻減產；如果雨水不足，水稻會有些收穫，但坡嶺上的旱地作物會減產。所以無論雨水充足與否，三寶總是會受些災害，也總能在圩田或旱地有些收成，但通常沒有饑荒。在農民的知識裏，只

有1934年的大旱導致了饑荒。那年夏天圩田和旱地幾乎全沒有收穫，村民主要靠外出做短工、經商、挖南漪湖的野生植物渡過了饑荒。在歷史上，村民從未死於飢餓²⁶。

容易受災的地理環境還導致保收農田的短缺，這成為三寶貧窮的另一個原因。在1950年土地改革時，三寶共有60農戶、270口人、370畝圩田和100畝旱地，人均1.7畝土地，低於宣城縣人均2.43畝²⁷。問題是這些土地不能讓三寶人實現穩定的生活。三寶有着肥沃的圩田，在沒有災害的年頭圩田的水稻畝產可達450斤²⁸，是傳統農耕下一個可觀的產量，配之以旱地的小麥、大麥、黃豆和山芋等，人均1.7畝土地可以讓三寶農戶有足夠的口糧，少量的餘糧，維持生存線水平的生活。只是南漪湖幾乎年年漫溢而導致水稻減產，以致農民無法發揮他們農田的最大產能，在大多數年頭裏不僅沒有餘糧，還須盡量節省糧食消費。村民希望能有更多的田地，特別是像他們鄰村一樣擁有更多能免於湖水漫溢的旱澇保收田。

近代的三寶在自然條件限制下長期是一個窮村，幾乎所有農戶都很窮。土改時60戶中有51戶貧農、8戶中農、1戶上中農，沒有地主和富農。在鄰近的戴村崗，除了2戶貧農外，其餘幾十戶全是富農和上中農²⁹。南漪湖的漫溢淹不到戴村崗的圩田，使得戴村崗每年收成穩定，成為附近一帶知名的富農村。毛澤東時代的集體化和其他農業政策都未能改變三寶的貧窮狀況。在1960至1970年代，三寶生產隊每個工作日的工分值為3角5分上下，是周圍一帶收入中最低的，而宣城其他許多地方每個工作日的工分值可以達到1元以上。三寶的工分值意味着一個勞力在勞動一年後，除去所分得的糧食、棉花、食用油等農產品外，大約可以有40元現金收入。但是，這筆錢不夠支付一個農民的整年現金開銷，包括購買棉布和煤油等生活必需品，以及向親友的紅白喜事送禮等社會應酬³⁰。

在1949年前，三寶農民主要有三種方式來應對貧窮的生活。一是出賣勞力，大約有一半成年男性村民依靠這種方式。他們或是做各種短工，在東家那裏掙工資或糧食；或是在本村及鄰村做佃戶。整個三寶除了十餘戶外沒人擁有土地，村莊範圍內的土地大部分或屬於許氏祠堂，或屬於居住在二十里路外金寶圩（今水陽鎮）的大地主張伯英。三寶的佃戶基本上都是祠堂或張伯英的佃戶。二是經商，大約有三分之一的農民從事商業活動。他們或是在南漪湖的商船裏租一個位置，帶上茶葉、土布、稻米和竹編，通過水路抵達宣城、蕪湖、南京去銷售；或是推獨輪車沿旱路運送茶葉到江蘇高淳縣境內的集鎮去販賣。三是採集和銷售水產品，只有幾戶人家依靠南漪湖從事這項活動。農民沒有船，無法去湖深處打漁，只能在淺水處採集野生的蓮藕、菱角和荸薺到附近的狸橋鎮和漕塘鎮集市去銷售。除了這三種方式外，還有一種情況，即農民許錫定靠放養鴨子為生，對其後來在大饑荒中的生存起到重要作用。他每年春天購買幾百隻幼鴨，先在湖邊灘地放養，隨後幾個月裏順着收割過的稻田，讓鴨子追吃割稻時落下的顆粒，一路從安徽放養到浙江，最後在秋天抵達杭州，把成熟的鴨子賣了，回到村裏再準備第二年的放養³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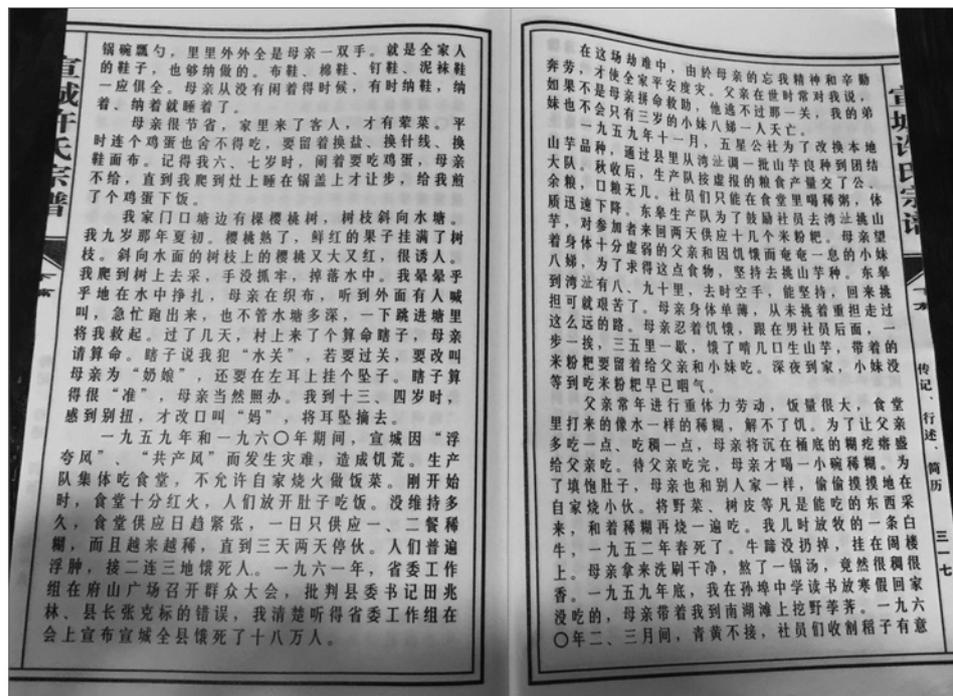
很明顯，三寶的農民能夠克服貧窮、災害和糧食短缺，主要在於他們能按照自然和商業環境來調節自己的經濟活動。他們能夠出賣自己的勞力，實

行長途販運，利用鄉土的市場，無疑是積累幾代人的經驗而成。例如通過水路去蕪湖或南京經商，需要知道地理和路徑、大城市稻米和其他農產品的價格、買賣的方法和具體市場等。如果沒有經驗的積累，對於幾乎全都不識字的三寶農民來說是一件難以做到的事情。不過到了中共革命勝利初期，當國家的權威摧毀了傳統的經濟條件而要農民走上一條集體化的農業發展道路時，三寶的農民便失去了既往得以應對貧困的外部環境。一旦國家對他們實行過度的糧食徵購，許多農民便只有餓死。

三 大躍進前三寶宗族的凝聚與內鬥

三寶有着悠久的歷史。許氏的遠祖在南宋期間從北方遷入福建為官，其子許份經科舉入仕後被派至皖南廣德做縣令。由於擔心蒙古的入侵和社會混亂，許份告誡其子孫在皖南散開，尋求安居之地以延續宗脈。他的一個重孫許文元在1235年選擇了三寶所在地定居，爾後被尊為宣城許氏之祖。在這之後四百多年，許文元的後代不斷遷出三寶，在附近地區建立新村莊或遷入既有的村莊，最終形成了宣城北部的許氏八房^②。例如，在十四世紀有一戶遷離了三寶，在一里多外定居，建立了戴村崗；另一戶遷移到東皋，進入已有居民的村莊，但不久他的後代旺盛繁殖，將東皋變成了一個許氏村莊^③。至大躍進前夕，許氏已在三寶繁衍了二十七代，人口總數有兩千多，主要居於宣城北部^④。

在近代以前，三寶許氏很努力地建立自己宗族的組織和血緣的認同。1412年，許氏第一次編了宗譜，至1883年已修訂至第七版。許氏很在意宗脈



《宣城許氏宗譜》(圖片由陳意新提供)

的發展，宗譜裏包括了從三寶遷出的許氏分支所有男性姓名，還記錄了三名族人在明末清初經科舉而成為省級和州級官吏的事跡，並表彰他們為許氏青年人的楷模^⑤。在1420至1440年間，三寶有大約30戶、100多人，卻建造了一座兩層的讀書樓作為全族青年人的學校和藏書樓。這是宣城鄉間的第一座藏書樓，吸引了許多地方官員和學人前往觀賞^⑥。1600年，許氏在三寶用磚石建造了兩層高的宗祠，室內面積420平米，是地方上的一座大祠堂^⑦。所有這些成就在長時期裏讓許氏感到驕傲，有力維繫了宗族的認同感。

但在1862年，許氏在三寶及其附近的村莊遭受了幾近毀滅性的打擊。在1850年代後期，太平天國決意要拿下靠近天京的南部戰略要地宣城及其豐腴的糧產，而宣城北部的士紳則以金寶圩為中心組織了與太平軍對抗的民團，其中包括了積極參與的三寶許氏。當時三寶的地域大，土地多，是知名富村，有300多戶、1,000餘人，並且宗祠前還有一條商業街道。太平軍與金寶圩民團有過多次交戰，最後於1862年11月大舉進襲金寶圩地區並展開屠殺。結果三寶的人口大量被殺，加上隨後的瘟疫也奪去了一些生命，最終只有二十餘人活了下來。在東皋，八百多人的村莊被屠得只有十幾人存活，戴村崗的許氏也幾近被屠絕，三寶的讀書樓被焚為平地^⑧。

在太平軍的屠殺後，許氏花了很多年才重建了他們的村莊和社區，但其人口和富饒再也未能恢復到之前的狀態。鑒於東皋的許氏二房和四房已被屠盡，宗祠的領袖決定由戴村崗的許氏二房和八房各遷一男子去東皋承續已滅絕的二房和四房，以重建許氏宗族^⑨。太平軍的屠殺對於許氏是一個教訓，使得他們更加尊重自己的宗族、歷史、認同和價值。在太平軍災難的二十年後，許氏修訂了宗譜的第七版以釐清自己的人口與分支，還制訂了一系列規章以指導祠堂的管理和族人的行為。宗族的領袖把宗譜中最為重要的行為準則鐫刻在一塊石碑上，豎立在三寶的村中央。這些對祖先、宗族和傳統的尊重被形式化後成為許氏的精神，形成了日常生活的規範，也影響了一些許氏人物在大饑荒中保護自己宗親的作為。

進入二十世紀後，三寶許氏延續着傳統以維持宗族的凝聚。宗族有正式的族長，由三寶、戴村崗和東皋三個村的許氏男性選舉而出。族長的責任是管理宗族的社會事務和道德行為，在族人的日常生活中褒獎和提倡善行。祠堂除了舉辦年度的祭祖外，還成為了照看許氏福利的載體。祠堂擁有幾十畝圩田，按規定應租給三個村的窮人耕作，但實際上都租給三寶的窮人，因為戴村崗和東皋的圩田大多可以免於南漪湖的漫溢，收成穩定而窮人較少。祠堂通常收取四成的收穫作為租金，低於整個地區盛行的佃戶與地主對半分成制。祠堂內有一個糧庫儲存租糧，主要用於許氏兒童的教育和窮人受災時的賑濟。在每年農曆三月十六日祭祖時，所有男性都可以在祠堂裏共享宴席並領到兩斤豬肉^⑩。通過這些實踐，許氏三個村莊有效維持着良好組織和自我管理。

在三寶內部，許氏的兩個大房之間存在着長期的權力爭鬥。許氏在三寶共有四房，兩個大房分別是楊四公房和迪七公房，其中楊四公房人多一些，通常佔據着優勢；兩個小房各自只有幾口人。村裏如今已沒人知道兩個大房爭鬥的起源，也沒人知道兩房的成員為甚麼相互看不順眼。爭權可能是太平軍災難之

後才開始的事，畢竟災難導致了三寶的巨大衰落，資源流失，人口變窮；一旦掌控了祠堂的權力，就可以讓自己一房的人多享有一些祠堂出租的地產。

太平軍災難後的移民也為三寶的宗族爭鬥帶來了一些改變。在戰爭後，宣城損失了巨量的人口，從1806年的107萬人下降到1868年的25.1萬人^⑳；許氏八房作為一個整體也從五千多人降到幾百人。在長期的人口空虛之後，1920年代有些移民來到三寶：包括一戶從狸橋鎮遷入的楊姓一家三代，以及一戶從江蘇高淳縣遷入的陳姓農民。至1949年前後，楊姓與陳姓已各發展到幾戶人家，在許氏兩房的爭鬥中起着平衡的作用。楊姓和陳姓與迪七公房通婚，形成了親戚關係，但未與楊四公房通婚。所以儘管楊四公房的人較多，但迪七公房通過婚姻與楊姓和陳姓結合後，可以有相當的人口在權力爭鬥中抗衡^㉑。

從1930年代後期起，隨着新四軍將其總部遷入皖南，三寶的宗族爭鬥也因緣國共鬥爭而政治化。新四軍在三寶附近有一些據點，與許氏建立了一些聯繫，導致三寶宗族爭鬥愈趨複雜，並引起毀壞性的後果。1923年，迪七公房的許維春當上族長。他在1909年通過科舉掙得秀才頭銜，因讀書而備受尊敬。在他擔任族長期間迪七公房佔了優勢，他有六個兒子，是一股強大的實力。他去世後楊四公房的私塾先生許維泗在1938年當上族長，並因人多勢眾而在三寶佔了上風，讓迪七公房的成員感到不快。在1938至1949年間許維泗還擔任了當地的保長，管轄着三寶、戴村崗和附近的涼亭村。許維泗曾秘密地為中國共產黨工作。由於他經常向共產黨提供消息並動員了幾個許氏的年輕人加入新四軍，因此被共產黨稱為「開明士紳」。不過，他有一次向共產黨提供了錯誤的消息，導致新四軍在攻打國民黨軍隊一座碉堡時損失了二十餘人。另外，作為保長，他曾迫使戴村崗一戶陳姓農民的獨子去國民黨軍隊當兵，結果其隊伍在一次交戰中打死了八個新四軍士兵，後被新四軍抓住處死。在1951年鎮壓反革命運動中，陳姓父母譴責許維泗強迫他們的獨子去送死，而迪七公房的成員也向地方政權舉報許維泗曾導致二十餘名新四軍士兵死亡。結果，許維泗在一次群眾大會上被宣布犯有反革命罪並被當場槍決。迪七公房的舉報實際是一次報復。1950年，楊四公房向地方政權舉報許維春的第五個兒子許錫俊在秘密幫助新四軍時其實是個土匪，這項舉報導致許錫俊被判刑十年^㉒。

儘管兩房之間存在着惡劣的內鬥，三寶的許氏宗族在應付外來威脅時仍能團結。例如，按南漪湖沿岸村莊對湖邊灘地所做的劃分，三寶認為自己擁有靠近村莊的灘地及灘地上的野蘆葦。1956年，狸橋鎮三十多個農民到三寶的湖灘收割蘆葦，可能認為湖灘是無主之地。在狸橋農民收割蘆葦時，三寶有人敲鑼迅速集結了許氏人口，包括兩大房和兩小房的大部分男人，和外人打起群架，並且全部受了傷，最後經過三寶和狸橋兩個合作社多次協商才得以解決。1963年，郎溪縣八車口村的一些農民到三寶的灘地偷走了幾條散放的水牛，並打傷了幾個追去討還水牛的二寶許氏農民，結果三寶十八至五十歲所有男子帶上鐵鍬和棍棒，加上東皋三十多名許氏男子，一同去八車口準備械鬥。由於三寶來的人多且激憤，八車口不得已歸還了水牛，賠償了受傷

人的醫藥費，並寫下保證書承諾永不再犯^⑩。這種宗族團結的意識和傳統解釋了為甚麼在大饑荒中有些許氏村莊能夠採取集體性的自我保護措施，沒有餓死人或是較少餓死人。

在共和國早期，中共的政策導致三寶一些政治和社會經濟方面的變化：傳統的精英被消滅，新的領導力量卻未能建立起來。先後被選為族長的許維春和許維泗都是讀書人，體現着許氏對文化的尊重。在許維泗於1951年被槍決後，許維春的第三個兒子許錫定是三寶唯一識字的人。但許錫定每年有一半時間要在宣城和杭州之間放鴨，對村莊事務沒有興趣。此外，三寶在土改中也沒有湧現出積極份子。村裏幾乎都是窮人，沒有開展階級鬥爭。土改只是把祠堂的土地和大地主張伯英的土地分給農民，而單幹的農民也不需要村領導^⑪。

到了1953年建立初級社時，三寶才有了一些弱勢的領導人。1951年三寶組織過六個互助組，但還沒能從制度上獲得穩定，此時村莊又按東西兩片組織了兩個合作社，由許聖玉和許錫國（許維春的第四個兒子）分別任社長。首先，這兩人是具有經驗的農民，知道怎樣安排人手去做農活；其次，他們分別來自楊四公房和迪七公房，可以維持宗族的平衡和村莊的穩定。但兩人都未能證明自己是有能力的領導者，且不是黨員或政治積極份子，也不是宗族的長者。1955年，在上級的指令下，三寶和其他十二個村莊組成了一個高級農業合作社，村裏的兩個初級社改為兩個生產隊，仍由許聖玉和許錫國分別擔任隊長。三寶沒有人進入高級社的領導層，因為沒人是黨員，也沒人識字，唯一識字的許錫定仍在放鴨^⑫。

從上可見，土改和農業合作化運動通過組織的形式改變了一些三寶的經濟生活方式，但沒有打破宗族在社會生活中的統治地位。在1950年代早期，東皋一個名聲惡劣、游手好閒的人在花光家產後，賣掉了老婆換錢用。許氏祠堂的長者決定要對該人實施懲罰，但由於此時宗族沒有正式的族長且長者都不識字，最後祠堂決定請在狸橋鎮小學任教、頗受尊敬的讀書人許其慎來處理。在許其慎作出決斷後，許氏眾人把該人吊在祠堂裏抽打了很長時間^⑬。按照1950年的婚姻法，賣老婆的行為應由國家司法部門來處理，但許氏認為這是宗族內部的事務，按宗族的傳統管理規範進行了處理。

恪守宗族的團結、認同、價值和利益也意味着時常要對國家政策有所抵制。在1954至1957年的合作化運動中，三寶的農民一直向上級瞞產、藏糧，以抵制1954年開始實行的統購統銷政策。由於三寶的老人已無人知曉當時抵制的細節，瞞產和藏糧的故事無從追溯，但在東皋則有着對藏糧的回憶記錄。1954年，統購政策使得東皋一個老年上中農許繼先「望着十幾擔稻米、雜糧被統購，家裏只剩埋藏在地下沒有被發現的一擔多米，傷心得留下了眼淚」。從此他不去合作社做集體的農活，獨自在自家的小桃園及田邊地角搞單幹^⑭。瞞產和藏糧當然也不只限於三寶和周圍地區。1957年，統購統銷政策在距三寶北部約四十里的雁翅鄉導致一場聚眾哄搶國家倉庫的鬧糧事件，最終由省公安廳廳長親自帶人前去才將事件平息下來^⑮。國家對政策的過度推進導致三寶和其他村莊的自我保護行為，但這種行為通常須有集體性的組織，宗族正是這種組織的社會基礎。

四 從大躍進到大饑荒的死亡

1958年秋，大躍進與農村社會軍事化的政策同時在三寶展開，但農民對軍事化的集體性組織則感到完全陌生。宣城縣委在8月28日試辦了兩個人民公社後，於9月28日宣布全縣成立十四個人民公社，平均每社40,331人，全部實施組織軍事化：十四個公社編為十四個團，轄有149個營或大隊，1,044個戰鬥連，3,672個戰鬥排或生產隊。這種軍事化組織一直到1961年5月才正式解散：其時縣委將十四個公社重劃為四十九個公社，將大隊和生產隊規模縮小，取消了把三四個村莊合併在一起實行管理的戰鬥連制度^⑥。在1958年實施了組織軍事化之後，營長、連長等很快可以用新的命令方式指揮農民進行生產，縣委在饑荒嚴重的1959年秋至1960年上半年仍能命令全縣農村「拆屋併莊，搞大兵團作戰」，跨越傳統的自然村邊界任意調動疲憊的勞力，強迫飢餓的農民在熟悉或不熟悉的生產與社會生活領域裏執行各種事務^⑦。

在軍事化的制度下，三寶、戴村崗以及附近一里之遙的涼亭村一起被組成為三寶戰鬥連（以下簡稱「三寶連」），屬於五星團之下的東陽營，或五星公社之下的東陽大隊。三寶連的連部設在三寶的許氏祠堂裏，住在祠堂裏的有連長、指導員、會計和專事稻米加工的一個農民。連長是戴村崗的中年農民黃興旺，他在1940年代從外縣移民到戴村崗做工，極度貧窮且在當地沒有親戚。1959年初，公社派了一個來自十里外崑山大隊小村的年輕人吳大發到三寶連做指導員，他在三寶當地也沒有親戚。黃和吳都是黨員，但都不識字^⑧。

三寶則從編制上成為了三寶連之下的三寶戰鬥排（以下簡稱「三寶排」），楊四公房在組織上掌控了三寶排的權力。排長和副排長分別是許聖富和許錫芳，均屬於楊四公房，兩人都不是黨員，也都不識字。在大躍進開始時三寶有兩名剛入黨不久的黨員，一名是楊四公房的許聖命，被任命為三寶排食堂的事務長，另一名（已無人能回憶其名字）被上級派去同一個營的韋村連擔任糧食保管員。迪七公房曾擔任過三寶合作社社長的許錫國在1958年初被打成「壞份子」，未能再次擔任村領導。他在當社長時曾當着村民大眾的面批評過許聖命在幹農活時弄虛作假，導致後者極度不快。許聖命於1957年初成為黨員之後，可能是在同年下半年向上級報告許錫國有政治問題，但沒人知道許聖命究竟報告了甚麼，結果是許錫國被上級定為壞份子，必須接受群眾監督。既然迪七公房不再有人能夠挑戰，楊四公房就控制了三個排的領導權和食堂的糧食，並且聽命於連長黃興旺和指導員吳大發。但權力鬥爭也阻礙了三寶村民被提拔到大隊一級做幹部。除了三寶的人不識字這個原因之外，三寶許氏的宗族內鬥在附近村裏有較壞的名聲，沒人願意看到在大隊領導人裏有三寶的好鬥幹部^⑨。

大躍進對三寶農業的打擊主要來自於初期的勞力不當調用，尤其是在大煉鋼鐵運動中。1958年9月初煉鋼在省裏開始後，在9月底影響到宣城。在營部的命令下，三寶排派出了四十個勞力去公社的小高爐場地（位於三十里外的馬山埠鎮）煉鋼，並且三寶還拆了十幾間房子，將木頭送去馬山埠做小高爐的燃料。三寶的勞力在馬山埠豎起了帳篷，一直住到12月底煉鋼運動結束。

但四十個勞力是全村近40%的勞力，並且主要是男勞力^⑤。宣城全縣也都一樣，為實現煉鋼的目標，縣裏動員了130,000人參與煉鋼運動，或在小高爐前看守，或在山裏挖煤和礦石，或從事修築通往小高爐場所的道路，其中122,000人是農民，佔農業勞力總數205,784人的59.28%^⑥。對三寶而言，煉鋼只是導致勞力流失的一個方面。1958年秋至1959年春，三寶還派送了三十多個勞力在本大隊修築東風水庫。工地距三寶約十八里，農民可自行決定住在工地附近的村莊或每天徒步往返。在眾多的勞力為煉鋼和修水庫離村後，三寶在1958年不僅缺少秋收的勞力，並且在播種秋季作物時也沒有人手去實踐毛澤東農業八字憲法的深耕與密植^⑦。

三寶勞力流失的嚴重後果是1958年的減產。在秋天，田裏只有很少人在幹活，主要是婦女、老人和兒童，他們缺乏收稻的體能。村裏沒人知道產量下降了多少，留在村裏的人不是農業生產的主力，缺乏實踐的經驗來估算整個村莊的產量。當青壯年人從煉鋼基地和水庫工地回村後，他們看到稻子和其他穀物已經在田裏腐爛，知道損失比較厲害，但已來不及補救^⑧。

勞力流失導致的減產是饑荒形成的一個因素，但造成饑荒的主要原因還是國家的過度徵購。在大躍進初期的產量浮誇風階段，宣城的雙橋第一合作社在1958年8月16日放了一個農業生產衛星，宣布1.2畝水稻實現了畝產12,252.6斤，但實際上是將19畝成熟的水稻移植在1.2畝田中^⑨。宣城縣委和蕪湖地委表彰了這一弄虛作假的榜樣，鼓勵宣城農村在8月早稻收穫季節放了一個又一個衛星。三寶也放了一個衛星，把12畝的早稻移到1畝田裏，向上級報告了畝產1萬斤的衛星^⑩。隨着8至9月間合作社向人民公社過渡和浮誇風的繼續，到了年底國家徵購了數量令人難以置信的糧產。縣委要求三寶所屬的狸橋公社(原五星公社)上繳90萬公斤糧食，而公社全部收成包括口糧和種子在內只有65萬公斤，結果公社逼迫農民交糧，窮盡農村裏所有的糧食，包括三寶在內^⑪。

在糧食減產和過度徵購的雙重壓力下，1958年9月底建立起來的公共食堂及其定量制度成為三寶村民饑荒死亡的重要因素。三寶的食堂設立在許氏宗祠裏，整個三寶排都在食堂裏吃飯。祠堂裏另有一個連部的小食堂，在裏面吃飯的人包括連部領導、幾個駐守民兵和專事稻米加工的農民。祠堂裏還有整個連的糧倉，三寶排、戴村崗排和涼亭排都從糧倉領取糧食。在食堂建立後的半個月裏，糧食似乎很多，所以食堂都不實行定量，但到了10月中旬後，由於儲備的糧食大量減少，各個排的食堂都採取了定量制，但實際上則取決於炊事員給每一位吃飯者打多少飯。在三寶排，開始實行定量時是每頓在每張飯桌坐滿八個人後便開飯，由炊事員打上一鉢子飯，約3斤左右，任由吃飯者自己去競爭，但鉢子裏飯的厚實程度則取決於分配餐食的炊事員。11月定量開始大幅度減少，12月初每頓就是一人一瓢稀粥。1959年1月煉鋼的勞力回村後，食堂難以為繼，到了3月食堂徹底關閉，不再供應餐食，連部的倉庫裏也不再存儲糧。三寶排的食堂關閉了十四個月，再度開伙已是1960年5月：當時縣政府發放了山芋、胡蘿蔔和粗糧給全縣的生產隊，三寶的農民可以再度去食堂吃飯，但人已經死得差不多了^⑫。

死亡從1959年3月食堂關閉後就開始發生，是一個漫長的過程。按鄰村東皋農民的記載，「1959年末和1960年春的大饑荒，村民飢寒交迫，有的人餓死家中，有的人橫死野外」^⑤。在三寶，除了1960年1月底到2月初的春節期間外，村民大都得靠自己想辦法生存。按農民許聖榮所知，在那年春節，上級（縣政府或公社）向三寶按人頭發放了1斤米、3兩肉和幾塊豆腐，飢餓情況在三寶緩和了幾天^⑥。然而，絕大部分三寶村民沒有甚麼生存的資源。從1959年1月起，營養不良導致的浮腫及婦女閉經在村裏就很普遍，3月起開始有人死亡，一直延續到1960年4月。大多數的死亡發生在1959年下半年。一開始死的是老人、慢性病人和兒童，他們沒有機會和體力去田裏吃青。第二波死的主要是婦女，她們雖有機會下田，但卻要負責整個家庭的炊事，可能在田裏吃青時節省下來一些青苗或未成熟的豆莢帶回家中給家人，特別是給自己的孩子。最後一波死的是身體較好的男勞力，之所以死亡是因為斷糧實在延續得太久。1960年4月，公社在東陽大隊建立了一所浮腫病醫院，設在距三寶三里路的韋村。醫院有幾間病房，主要接收浮腫病人，由城裏下鄉巡迴的醫務人員治療，但主要的事情就是為病人供應一日三餐稀飯。韋村的醫院很吃驚地發現三寶只來了三個病人住院，據傳聞三寶應該有更多的浮腫病人。三寶村民的回答是，大部分人已經死了，還有四五個浮腫病人沒有力氣走去韋村^⑦。

階級敵人是饑荒中早死的人群之一，因為他們被監督和歧視，難以像普通農民一樣在集體田裏吃青或獲得批准離村謀求生路。三寶的階級敵人其實只有三個「壞份子」。一個是許錫俊，如前所述，他在1950年因被舉報有土匪問題坐牢，1959年夏天獲得釋放，在村裏戴着壞份子的帽子。由於沒有糧食，他開始吃苦杏仁，很快便因吃杏仁中毒而身亡。另一個是許錫國，他在1958年初被定為壞份子。在1959年下半年初，許錫國潛出村莊，從南漪湖其妻兄處要了15斤米（妻兄是專業漁民，由國家供給口糧）。作為壞份子，許錫國不可以私自出村。他在回到家偷偷做飯時被連部巡邏的民兵發現，抓到連部打了個半死，然後被遣送去東風水庫幹重體力活，不久就因飢餓和內傷死於水庫工地。第三個壞份子實際是個普通農民，他和另外三個農民一起偷宰了一頭耕牛吃，而他是主要策劃者。四個農民都被連部民兵抓起來後打了個半死，策劃者被連部定為壞份子，不久死於飢餓^⑧。

如果不是各種生存的辦法都遭到了壓制，三寶農民可以有較好的生存機會。傳統社會下的經濟生存手段在土改之後不復存在，農民仍可以逃荒去城市或其他地區要飯或打工，在田裏吃青或在附近的田野、丘陵和水域裏尋找可食用的野生植物。但三寶連的領導人採取了殘酷方式來管理農民，斷絕了許多生機。連長黃興旺從1958年10月執行定量供應後就領着民兵在三個村每天巡邏，杜絕農民逃荒或在家私自做飯。通常民兵在抓到一個逃跑者後會將其痛打到半死，然後送去東風水庫做苦力；如果發現農戶私自煮東西吃，他們會以偷竊的罪名摧毀鍋灶、沒收食品，將戶主帶回連部痛打到半死後送去東風水庫做苦力，而沒收的食品通常被連部領導人和民兵一起煮吃。從1959年春天起，三寶許多農民在集體田裏吃青，當然不為政策所容許，民兵抓到過

幾個吃青的人，通常是打一頓後送去水庫做工^②。被打和當苦力顯然使村民感到害怕，不少人不得不守在村裏直至餓死。

兩個原因導致殘酷折磨成為對犯規和不聽話農民實施懲罰的主要手段。一個原因是連部領導人受到上級的極大壓力。在上級的要求下，農民逃荒、吃青、偷竊、私自煮吃和幹活偷懶都必須被制止，而制止的方法就是體罰。另一個原因是連部領導人與當地三個村莊沒有血緣和親戚關係。三寶排的正副排長許聖富和許錫芳是本村人，他們有時也打人，但沒有達到痛打和折磨的程度。他們在村裏有着掌控權力的優勢，並以此讓自己一房的人獲益。連長黃興旺和指導員吳大發不同，他們不是本地人。黃在1950年代初被推薦入黨，明顯是因為他所居住的戴村崗都是富農和上中農，而作為該村的兩個貧農之一，他可以領導階級鬥爭。大約在入黨後不久，黃與一個外地村莊的婦女結婚，不過一直沒能生孩子。大躍進時，由於黃的家庭與三寶連的三個村莊沒有任何血緣親戚關係，缺乏社會人情往來，也當然對這三個村的人沒有血緣、親屬和人情的感覺和義務。在大饑荒中，黃因殘酷對待農民而有了很壞的名聲。他不僅下令連部的民兵打人，並且自己也動手。在抓到一個逃跑者後，黃經常會把逃跑者兩個拇指吊在樹上痛打，或用鐵絲把逃跑者的手指綁緊在木棒上插入地裏後打人。這些手法過於殘忍，以致農民用「半死」來形容黃打人的後果。吳大發也打人，但不如黃那麼殘忍。吳在1959年初來到三寶連時只有二十五歲，幾個月後便與涼亭村的一個女人結婚，入贅女人家做上門女婿，與當地有了關係，這可能是他對村民不太殘忍的原因。此外，他在三寶連只待了一年。1960年春，吳帶着妻子回了家鄉。他在三寶連的時間較短，可能也是當地農民較少記得他有不當行為的原因^③。

五 宣城縣委的激進政策

歸根結底，三寶的饑荒和高死亡率是宣城縣委激進政策的結果，正如宣城的官方黨史指出：在大饑荒的三年中宣城「根本沒有發生自然災害，出現上述情況〔高死亡率〕完全是人為造成的人禍」^④。而人禍主要來自於縣委書記田照臨的極端糧食政策。田是蘇北泗洪縣人，1939年參加革命後在蘇北和皖北活動，1950年代中期任安徽省委整黨辦公室主任、省委組織部秘書長，在此期間可能直接受到安徽省委書記曾希聖緊跟中央運動方針的激進思想影響^⑤。1958年10月28至30日，曾希聖到宣城視察，或許對當地官員的工作感到不太滿意，此後便在12月任命田照臨為宣城縣委第一書記，1959年3月任命田的妻子楊寒為縣委第二書記^⑥。田、楊二人在宣城不僅推行激進的大躍進運動，並且在糧食政策上表現殘酷。1959年，為實現脫離實際的糧食徵購目標，田發動了三場反瞞產運動，強迫幹部報糧交糧，提出「下狠心，不管甚麼糧食都集中起來」。在田的壓力下，「打人風」盛行於農村。同年，宣城共有大隊和生產隊幹部10,388人，有嚴重打人罵人行為的幹部為1,614人^⑦。1961年1至3月在宣城全縣的整風運動中，被確認犯錯誤的幹部共有4,861人，其中的

主要錯誤就是打人^⑥。田還向他領導下的各級幹部施加了難以忍受的壓力，以致縣直機關幹部和公社幹部一接到田書記或縣委辦公室打去的電話就會怕得手或腿發抖^⑦。在田的極端領導下，1959年秋天宣城獲得了蕪湖地區「超綱要縣」的榮譽，但全縣農村則在該年11月起普遍發生斷糧現象。按宣城黨史的說法，斷糧延續時間一般為六十至八十天，最長的達150天以上^⑧。

更嚴重的是，田照臨拒絕上級部門給予宣城糧食援助和減少徵購任務的提議。1959年10月底，蕪湖地委發現宣城有糧食問題，在縣委書記會議上提出給宣城1,000萬斤口糧指標，被田拒絕。12月，蕪湖地委再次提出給宣城1,000萬斤口糧指標和減少800萬斤糧食徵購任務，又為田所拒絕，而此時宣城的農民已開始大批死亡^⑨。按曾任宣州市史志辦主任熊尚廉的說法，宣城的死亡主要發生在1959年10月至1960年4月，這半年中死亡114,335人^⑩。

田照臨的殘酷政策遭到縣委其他領導及一些幹部的反對，但田對他們採取了強力鎮壓。1959年10月，乘着廬山會議後全國反右傾運動的形勢，田召開了全縣四級幹部會議，將縣委副書記陶大本和朱平定為「反黨集團」，其中包括縣委原第二書記鄭重^⑪。或許因為這一「集團」的主要人物陶大本是宣城本地人，在當地與之交往者廣^⑫，宣城的反右傾運動導致下馬者眾。到1960年4月，反右傾運動已批鬥國家機關幹部149人，農村基層幹部2,611人，平均每個大隊14人，並處分了1,098人^⑬。宣城縣委在第一書記田照臨和第二書記楊寒之外還有五個副書記，在陶和朱兩位副書記被批鬥免職後，沒人敢有異議，田建立起絕對權力，他和楊領導下的縣委也被宣城人私下稱之為「夫妻店」^⑭。這種絕對權力造成的後果很嚴重。在田兩度拒絕地委給予的口糧指標後，宣城縣在1959年底至1960年春還有745萬斤「機動糧」（由地方政府掌控用於應對災荒和歉收的糧食），按當時全縣四十五萬農業人口每人每天半斤糧食計算，可以吃二十一天，但田沒有發放糧食^⑮。這種殘酷的用糧方式也導致田和楊在宣城的失敗結局。1961年1月，安徽省委工作組在宣城縣府山廣場召開了萬人大會「揭蓋子」，批判田、楊，縣委常委、縣長張克標等人，「清算他們給全縣人民帶來嚴重災難的左傾錯誤」^⑯。

不過，縣委的殘酷糧食政策在三寶的影響有限。從1959年3月到1960年4月大部分村民已餓死，沒有甚麼人有機會參加縣委1960年上半年組織的大兵團作戰式的農業生產。1959年12月田照臨向地委報告宣城收穫了9.2億斤糧食，計劃上繳徵購糧3.2億斤，而實際的產量只有3.9億斤，上級最後徵收的數目為2.61億斤（66%的實際收成）。1960年宣城糧產下降到2.03億斤，只相當於1958年產量的58%，連供應農民全年的口糧都不夠，但縣委還是以殘酷政策來徵收，直到1960年9月被省委工作組制止^⑰。不過，過量徵購沒能深入到三寶。在這兩年裏，三寶的農民沒有繳糧，因為無糧可繳。在1959年3月食堂關閉後，三寶農民遍地尋找能吃的東西。從3月到6月，南漪湖的野生水產和丘陵的野生植物讓他們得以維持生活一段時間。但是斷糧的時間太長，在吃盡野生水產和植物後，大多數三寶農民只能在家等死。他們被遺忘在南漪湖邊的角落，縣和公社幹部也沒人到三寶視察工作，甚至在韋村建立浮腫病醫院後也不清楚三寶有多少人已餓死或得了浮腫病。在1960年5月

縣政府開展一些救濟之前，三寶已死去二百多人，大多數家庭已失去大部分人口^⑩。

六 血緣文化機制與生存

值得注意的是：當時在三寶活下來的是哪些人、他們是怎麼活下來的？當地六戶完整的家庭包括排長許聖富、副排長許錫芳、食堂事務長許聖命、兩戶食堂的炊事員，以及許錫定一家。前五戶全是楊四公房的成員。村裏的人誰也沒有證據說這五戶人家貪污了糧食，只能合理地推斷他們從定量開始後就不斷地把食堂的糧食暗中拿回家囤積和隱藏，渡過了大饑荒厄運。連長黃興旺有着對三寶排的控制權，但也不會輕易去批評和懲罰三寶的主要人物。許錫定是迪七公房的成員，但他的一家並非在村裏存活。許錫定受過教育，如前所述，他一直以放鴨為生，大躍進開始後被招進公社的養殖場，有糧食定量供應，在饑荒年頭的大部分時間他在江蘇境內替公社放鴨。他的女兒在大躍進前就從宣城一所初中畢業，找到了一份小學教師的工作，屬於國家供應的人口，有工資和糧食定量，並與縣政府的一個青年幹部結了婚，住在縣城裏。他的妻子在縣城和女兒住在一起，他的兒子許聖榮在1958年秋考上縣城高中，住在姐姐家。許錫定的妻兒都是靠女兒一家的糧食定量過日子。許聖榮有一個住在家裏但尚未正式結婚的童養媳，也算是許錫定家的人口，她在饑荒中回東皋娘家而得以生存。許錫定六兄弟中，四弟許錫國和五弟許錫俊是壞份子，1959年餓死；大哥和二哥在1960年初餓死。六弟許錫老活了下來，因為許錫定將其帶在身邊放鴨，讓他共享自己的糧食定量。所以，許錫定一家可以說有六口人存活^⑪。

除了許錫定一家，三寶至少還有16個人在外面活了下來：有8個人逃去江蘇和浙江，在那裏靠要飯和做工得以存活，饑荒過去後才回到三寶。有2個年輕人在饑荒時於部隊當兵，饑荒後復員到了狸橋公社，有了工作，沒有回村。還有2個年輕人在大躍進中被招走做工，一個在安徽當塗縣銅礦當工人，另一個在狸橋錳礦當工人。一個黨員在韋村連部做了兩年糧食保管員，大躍進結束後回村。另有3人住進了韋村的浮腫病醫院，在那裏獲得生存。雖然上述兩個復員軍人、兩個工人以及許錫定的女兒在大躍進中已脫離了三寶，以後也沒再回村做農民，但在宗譜上他們都算是三寶許氏活下來的人^⑫。

所以，在《宣城許氏宗譜》記錄的三寶76個生存者中，至少有22人不是在村裏生存，真正在村裏活下來的只有54人，其中楊四公房的五戶平均每家有5人，另有29人在村裏存活，大多是青壯男子，生存主要是靠吃野生水產和植物、偷竊，還有就是靠去其他村莊從親戚那裏獲得一點短期接濟。大部分的在村存活者，包括五戶完整的家庭，都是楊四公房的成員（表1）。在大躍進前楊四公房的人口已稍超過了三寶人口的一半，按比例他們的存活人口應該多些。但重要的是這一房掌控了三寶的權力和資源，可以讓自己一房的人獲得相對多的利益，增加存活的機會。最能展示他們權力和資源的例子是許聖命

表1 大饑荒後三寶的生還人口

村內		村外	
楊四公房	其他	迪七公房	其他
許聖富(三寶排長)一戶	大多是青壯男子	許錫定(許維春三子)一戶,包括妻子、女兒、兒子許聖榮及童養媳、六弟許錫老	逃往江蘇、浙江者8人
許錫芳(三寶排副排長)一戶			復員軍人2人
許聖命(三寶排食堂事務長)一戶			被招走做工者2人
食堂炊事員兩戶			韋村連部糧食保管員1人
25人	29人	6人	16人
總計：76人			

資料來源：《宣城許氏宗譜：下篇，卷四》(2016)；許聖榮訪談，2017年10月。

有一個孩子在饑荒時期出生，很難想像當一個村子有四分之三人口餓死、幾乎所有女人都因營養不良而患閉經時，依然有婦女能夠懷孕生孩子。在饑荒後的1961至1967年，三寶的人口出現一個補償性的快速發展，除了外地移民到三寶的十戶之外，大部分密集出生的都是楊四公房的新生嬰兒，當然是因為這一房的人口生存者最多。此外，大隊甚至公社的領導也注意到三寶宗族爭鬥在大饑荒中產生的惡劣後果。1961年1至3月間農村軍事化逐漸結束時，三寶排被轉變為一個生產隊。1962年，東陽大隊決定把三寶生產隊拆成兩個隊，讓楊四公房的成員待在一個隊，其他人在另一個隊。當時三寶的人口不多，本來不需要分隊，分開主要是為了不讓楊四公房的成員再有機會獨佔村莊的利益^③。

宗族的血緣文化機制也影響到其他許氏村莊裏的生存。在東皋，大約240人或三分之二的村民活了下來。有三個原因可以解釋他們比三寶要好的狀況。第一，東皋沒有放糧食衛星或極大地誇大產量，能夠在國家徵購後多保留一些糧食，使得該村的食堂比三寶晚了兩個月才關閉。第二，東皋有着更多的野生水產。東皋的土地比三寶多，在1959年春夏季節，勞力的缺乏讓東皋閒置了南漪湖邊百多畝圩田，到了秋天這片圩田長出許多野菱角，讓飢餓的農民得以食用約一個月。當時三寶的農民去偷野菱角，但由於東皋的農民嚴格看管，只有很少人偷盜成功。第三，東皋的領袖願意保護村民。當時東皋最有影響的人物是許賢金。他曾參加志願軍，在朝鮮戰爭中受傷，1954年復員後一直擔任當地的鄉幹部，1958年任狸橋公社的武裝部長。1959年秋，可能因為身體的狀況，他回到了東皋，被分配看管山芋種和飼養耕牛的菜籽餅。這些山芋種和菜籽餅是公社撥給東皋所屬的團結大隊的，但東皋的飢餓村民紛紛偷吃，許賢金則裝作沒看見，因為這些農民基本上都是自己的族人。他的做法一旦被發現會導致上級的批評和懲罰，但東皋人在宗譜裏追憶說：「賢金同志做了件大善事，要不是這批山芋種和菜籽餅救了急，村上不知還有多少人餓死。」^④

血緣文化機制在較好的自然環境下能夠給族人以更大的保護。在朱橋公社的許氏季灣村，全村六十八人無一死亡。季灣是由三寶遷出去的許氏於1664年所建，大饑荒時全村為一個生產隊，共有八戶許氏大家庭戶，該村的人稱「季灣許氏團結勤勞……沒有餓死一人」。季灣的自然條件好些，土地多，有一口較大的魚塘^⑤。但在宣城糧食徵購的殘酷政策下，一個村莊能夠沒有餓死一人，更多地要歸於他們族人的團結。

而在戴村崗，身份政治機制取代了血緣文化機制，以致全村五十餘戶220多人中，有150多人餓死。按村民許賢福在宗譜中的說法，「究其原因是村中土改時較為富裕，成份普遍定得高，不是富農即是上中農，只二戶貧農」。由於高成份，村民在「歷次運動中話語權較少」^⑥。其實在村民看來，這種由政治歧視而形成的對社會經濟生活壓抑才是這個曾經出過進士的村莊高死亡率的原因。或者說，他們根本不敢違反當地政治權威定下的規章制度，也不敢偷盜糧食或耕牛的飼料糧，宗族在政治權威下已失去了凝聚力。黃興旺正是二戶貧農之一，他不僅從土改起就有了對村莊的領導權，並且在大饑荒中以連長的身份管理着戴村崗，但顯然對村裏許氏從前的所謂富人沒有任何同情。

七 結論

三寶的生存與死亡受到縣級政權、村級管理、宗族內鬥的三重影響，或者說需要通過三個層面的因素來分析，而不是單一因素可以解釋的現象。這三層因素都影響到三寶村民在大饑荒中的死亡，但在生存問題上起到主要作用的是血緣文化機制。

在縣級政策層面上，宣城縣委第一書記田照臨所體現的政權意志是主要的致命因素。田的殘酷徵購政策無疑造成或催化了三寶及全縣的饑荒與死亡。雖然國家政權想要多徵糧食，但在地方實際執行中則取決於縣級政權（主要是縣委書記）如何徵糧。宣城農民不幸有一個狂熱追求指標的書記。除了誇大產量、強行徵收、拒絕上級賑濟之外，在田和縣委的壓力下，整個縣的農村幹部打人成風。田的殘酷領導和基層幹部的暴力作風解釋了為甚麼知名的魚米之鄉宣城會有高死亡率。相比之下，在大饑荒中，安徽渦陽縣的縣委書記胡泉就冒着自己政治生命的危險向上級瞞報了500萬斤糧食入庫，實際上將之分到各個公社，使許多農民免於餓死^⑦。由於田的檔案尚未開放，後人很難從個人性格去理解他的殘酷，特別是他明知大量人口在其治下餓死卻仍拒絕上級調撥口糧。但很明顯，沒有節制的權力可以在很大程度上解釋田的殘酷政策。田在1961年遭到了批判，顯示國家政權有着問責制度，問題在於這只是自上而下的事後問責，不是自下而上、在事態惡化之前的問責。所以田在掌控權力時可以肆無忌憚地推行嚴厲的徵購政策，因其無需向治下的農民作出解釋或承擔責任，其做法只是在執行政策的過程中對黨犯下了錯誤。但對三寶農民而言，縣委的徵糧政策導致食堂關閉了十四個月，造成饑荒的時間拖得太長，自然環境、野生植物或任何逃荒手段都很難讓人存活下來。

在村莊權力層面上，三寶和附近村莊的高死亡率可以被歸之為宗族領導權的斷裂所致。在前族長許維泗於1951年被槍決後，傳統的鄉間精英領袖權不復存在，但共產黨也沒能在三寶建立起一個有力、有效的新領導權。從互助組到高級社，村莊的領袖都出自許氏，但由於不識字和宗族內鬥，沒人能長期佔據村莊領袖的位置。不過許氏基本上能夠沿襲社會文化的傳統，認同他們的血緣，對外維持宗族的團結，甚至在統購統銷初期集體對上級瞞產。但公社時期的組織軍事化打破了三寶脆弱的領導權。黃興旺和吳大發作為三寶連的領導人，與三寶及戴村崗的許氏沒有血緣和親戚關係，因而沒有宗族的認同和血緣的情感與義務來幫助許氏，反而以暴力作為管理的手段。三寶排的領導人對待自己一族的人口比黃和吳要溫和得多，但問題在於自然村的管理權已被上升到戰鬥連這一級機構，導致許氏宗族領袖權在三寶和戴村崗的斷裂，在大饑荒中不再有能力為村莊的事務做決定或維護全村的族人。宗族領袖權的斷裂和黃興旺的殘酷解釋了三寶和戴村崗為甚麼有着高死亡率，而宗族領袖權的延續或影響則展示了東皋許氏為甚麼死亡率要低得多，季灣許氏甚至沒有死人。

在村內管理層面上，宗族的血緣文化機制解釋了為甚麼三寶的生還者主要是楊四公房的成員。公社化下的管理制度可以使三寶的正副排長私用權力為自己家庭謀利益，但食堂的事務長和炊事員並不是村幹部，只是普通農民，他們能夠佔據有利的位置正是基於與村幹部的血緣親近性。楊四公房的成員作為生產隊幹部和宗族爭鬥的勝利者，毫不猶豫地把分管糧食的關鍵位置都留給自己一房的人，使得本房的人口有了相對多和相對有利的存活機會，而與之爭鬥的迪七公房則死亡慘重。例如許維春的六個兒子中有四個死於饑荒，兩個是在村外才活了下來。權力對村幹部固然重要，但在糧食危機下，血緣文化機制才是影響普通農民生存與死亡的關鍵。這種機制與費孝通早年提出的「差序格局」一致：個人是社會關係網絡的中心，而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則由親屬的親近性由內向外有差序地推展，這是中國社會結構的基本特性^⑧。只是費孝通對農村社會結構的靜態觀察沒有遇到大饑荒這種極端的狀況：血緣的義務和責任在被推到底線後成為生存與死亡之間選擇的準則。中共的革命曾試圖用階級的結構打破傳統的宗族，但沒有成功。在共和國早期，革命沒有造成農民的社會流動而讓宗族有組織性地瓦解；相反，宗族因大躍進前夕頒布的戶籍制度對農民實施地域限制而得到固化，以致在中國約370萬的自然村落裏，宗族在大部分村莊一直普遍存在^⑨。雖然北方的宗族沒有像南方的那樣較多具有正式的組織和規範，但血緣的認同和義務一直都在^⑩。正如弗里曼(Edward Friedman)等幾位學者在研究河北饒陽縣五公村時指出，雖然日常生活中看不見甚麼宗族的活動，但當大饑荒的缺糧導致村莊之間以及農戶之間互鬥時，「愈來愈多的村民依據傳統的關係來行事，在那些情形尚可的村莊裏，宗族的成員向他們情況更糟的親戚伸出了援手」^⑪。正是由於宗族在中國農村社會中的廣泛性，三寶案例的血緣文化機制有了意義，它為從基層理解大饑荒中農民的生存展示了一個具有普遍性的解釋。

註釋

- ① 原文為：「1959、1960年大饑荒之前，全村共有八十多戶，二百多人，經三年劫難，至1960年11月統計，只剩下76人生還。」參見許聖謙：〈我的故鄉三寶里村〉，載《宣城許氏宗譜：下篇，卷四》（2016），頁274-75（以下簡稱該卷為《宣城許氏宗譜》）。按1962年起擔任三寶生產隊會計多年的許聖榮所言，1959年饑荒前三寶實有61戶、296人，饑荒後還剩76人。許聖榮有長年為生產隊撰寫和上呈生產報表、收成報表和年終分配報表的經歷，此處對村莊人口的敘述以許聖榮所言為準。參見許聖榮訪談，2017年10月。
- 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 許聖榮訪談。
- ③ U.S. Red Cross, *The Report of the American Red Cross Commission to China* (Washington, DC: American National Red Cross, 1929), 13.
- ④ Lillian M. Li, *Fighting Famine in North China: State, Market, and Environmental Decline, 1690s-1990s*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223-26; Kathryn Edgerton-Tarpley, *Tears from Iron: Cultural Responses to Famin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8), 101.
- ⑤ 張素華：《變局：七千人大會始末，1962年1月11日—2月7日》（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6），頁150。
- ⑥⑦ 楊繼繩：《墓碑：中國六十年代大饑荒紀實》，上篇（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2008），頁245；270。
- ⑧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傳（1949-1976）》（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3），頁911、922。
- ⑨ 尹曙生：〈「大躍進」前後的社會控制〉，《炎黃春秋》，2001年第4期，頁8-12。
- ⑩ Justin Yifu Lin, "Collectivization and China's Agricultural Crisis in 1959-1961",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8, no. 6 (1990): 1228-52. 關於社會科學家大饑荒早期研究的綜述，參見Denis Tao Yang, "China's Agricultural Crisis and Famine of 1959-1961: A Survey and Comparison to Soviet Famines", *Comparative Economic Studies* 50, no. 1 (2008): 1-29。關於社會科學家近年的辯論，參見James Kai-sing Kung and Shuo Chen, "The Tragedy of the Nomenklatura: Career Incentives and Political Radicalism during China's Great Leap Famin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05, no. 1 (2011): 27-45; Dali Yang, Huayu Xu, and Ran Tao, "A Tragedy of the Nomenklatura? Career Incentives, Political Loyalty and Political Radicalism during China's Great Leap Forward",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23, no. 89 (2014): 864-83。
- ⑪ Chris Bramall, "Agency and Famine in China's Sichuan Province, 1958-1962", *The China Quarterly*, no. 208 (December 2011): 990-1008.
- ⑫ 參見楊繼繩：《墓碑》；Jasper Becker, *Hungry Ghosts: Mao's Secret Famine* (New York: Henry Holt, 1998); Frank Dikötter, *Mao's Great Famine: The History of China's Most Devastating Catastrophe, 1958-1962* (London: Bloomsbury, 2010)。
- ⑬ 高安東和馮客之間有一場關於大饑荒檔案資料的辯論，參見Anthony Garnaut, "Hard Facts and Half-truths: The New Archival History of China's Great Famine", *China Information* 27, no. 2 (2013): 223-46；馮客的反駁文章沒有正式的標題，參見 *China Information* 27, no. 3 (2013): 371-78。
- ⑭⑮ Ralph Thaxton, *Catastrophe and Contention in Rural China: Mao's Great Leap Forward Famine and the Origins of Righteous Resistance in Da Fo Villa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126-29, 200-206, 210, 226-30; 200-201.
- ⑯ 〈中共中央關於農村人民公社分配工作的指示〉（1960年5月15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十三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頁388-92。

- ⑮ 假設一塊地 1958 年在「三定」政策下被定為產量 100 斤，在 1959 年因災害或吃青只收穫 70 斤，農民仍必須按「三定」的 100 斤產量首先上繳國家 40 斤，只能留下 30 斤。農民的吃青只有在超過 40 斤之後，即達到「三定」收成的 40% 後才會對國家的農業稅收造成損害。
- ⑯ 許賢福：〈進士故里戴村崗村〉，載《宣城許氏宗譜》，頁 274-76；許聖仁：〈東臬宅里新記〉，載《宣城許氏宗譜》，頁 277-83。
- ⑰ 安徽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安徽省志·人口志》（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5），頁 99-101。
- ⑱ Judith Banister, *China's Changing Population*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85.
- ⑲ 國家統計局綜合司編：《全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歷史統計資料彙編，1949-1989》（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1990），頁 2。
- ⑳㉑㉒ 宣城縣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宣城縣志》（北京：方志出版社，1996），頁 95；81；85。
- ㉓㉔ 許賢福：〈進士故里戴村崗村〉，頁 277-83。
- ㉕ 許聖仁：〈人文薈萃的三寶里村〉，載《宣城許氏宗譜》，頁 262-64。
- ㉖㉗ 許聖仁：〈東臬宅里新記〉，頁 274-76。
- ㉘㉙ 許錫照：〈拜訪先祖發祥地三寶里村〉，載《宣城許氏宗譜》，頁 272-74。
- ㉚ 許聖仁：〈明代三寶里村的讀書樓〉，載《宣城許氏宗譜》，頁 264-65。
- ㉛ 許聖仁：〈尹三聘與三寶里的許氏宗祠〉，載《宣城許氏宗譜》，頁 269。
- ㉜ 許聖謙：〈我的故鄉三寶里村〉，頁 274-75。
- ㉝ 許聖仁：〈回憶祖父繼先公〉，載《宣城許氏宗譜》，頁 308-13。
- ㉞ 中共安徽省委：〈關於宣城縣雁翅鄉糧站被搶事件的報告〉（1957 年 3 月 3 日），載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一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DVD 第二版（美國：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國研究中心，2014）。
- 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 中共宣城市宣州區委黨史辦公室：《中國共產黨宣城縣地方史：第二卷，1949-1978》（合肥：黃山書社，2014），頁 167-68、173-74；173；155；162；164；298-99；161；165；161；162-63；163；300；159；163；163；162-64、185。
- ㊺㊻ 許聖孝：〈賢金同志簡傳〉，載《宣城許氏宗譜》，頁 305-306。
- ㊼ 〈田照臨同志逝世〉，《安徽日報》，2010 年 11 月 15 日，第 2 版。
- ㊽ 熊尚廉：〈大饑荒中宣城縣非正常死亡數字驚人〉，《炎黃春秋》，2014 年第 12 期，頁 54-57。
- ㊾ 按許聖榮的說法，陶大本是宣城本地人，與三寶的許錫俊在新四軍時代就相識。
- ㊿ 許賢宏：〈季灣許氏村史〉，載《宣城許氏宗譜》，頁 283-84。
- ㉀ 陳昭亮：〈胡泉渦陽放糧記〉，《江淮文史》，2007 年第 1 期，頁 144-49。
- ㉁ 費孝通：《鄉土中國，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頁 24-30。
- ㉂ 關於農村自然村落的數量，參見劉振偉、王振耀主編：《鄉村組織體制改革》（北京：中國林業出版社，1987），頁 33。關於二十世紀中國農村宗族普遍性的討論，參見 Francis Fukuyama, *The Origins of Political Order: From Prehuman Times to the French Revolution* (New York: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2011), 101-104。
- ㉃ Myron L. Cohen,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North China",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9, no. 3 (1990): 509-34.
- ㉄ Edward Friedman, Paul G. Pickowicz, and Mark Selden, *Chinese Village, Socialist State*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1), 240.